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公司董事 9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日